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2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葉紹明

債 務 人 吳淑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,194元，及其中本金27,421元部分，自民國93年10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41,003元，及自民國94年6月2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